

证券代码： 835396

证券简称： 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浩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具体银行分行、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股东刘浩、李晓虹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浩、李晓虹用其名下房产及控股股东刘浩将其名下持有的 1,000 万股（以实

际质押的股数为准) 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现因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7,000 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此次合同签订日期起两年内(具体银行分行、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并且此次合同生效之时, 授信额度为16,000万的授信合同就此失效。

本次签订合同中,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股东刘浩、李晓虹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刘浩、李晓虹用其名下房产及控股股东刘浩将其名下持有的 1,000 万股(已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时, 本次授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本次签订合同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14,00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此次合同签订日期起两年内(具体银行分行、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股东刘浩、李晓虹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刘浩、李晓虹名下房产、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浩、李晓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年04月18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04月02日